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广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持續性業務			
營業額	5	6,869,865	8,624,272
銷售成本		(6,800,957)	(8,690,392)
毛利／(損)		68,908	(66,120)
其他經營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5,220	57,4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940)	(15,073)
行政開支		(36,035)	(56,50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259,109	399,40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71,012	616,876
融資成本	7	(164,476)	(121,806)
除稅前溢利		592,798	814,211
所得稅支出	8	(140,035)	(287,485)
來自持續性業務的本年度溢利		452,763	526,726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本年度虧損，扣除稅項		—	(184,745)
本年度溢利	9	452,763	341,98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來自持續性業務		452,763	526,726
—來自已終止業務		—	(184,745)
		<u>452,763</u>	<u>341,981</u>
每股盈利	11		
基本			
—來自持續性業務		<u>5.96港仙</u>	<u>6.93港仙</u>
—來自已終止業務		<u>—</u>	<u>(2.43)港仙</u>
—來自持續性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u>5.96港仙</u>	<u>4.50港仙</u>
攤薄			
—來自持續性業務		<u>5.96港仙</u>	<u>6.93港仙</u>
—來自已終止業務		<u>—</u>	<u>(2.43)港仙</u>
—來自持續性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u>5.96港仙</u>	<u>4.50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452,763</u>	<u>341,981</u>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145,664	(25,468)
<i>其後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6,358)	(8,952)
換算一間合營企業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7,482	(84,917)
換算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65,052	(174,913)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轉出匯兌儲備	<u>-</u>	<u>8,422</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94,603</u>	<u>56,15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來自持續性業務	694,603	279,726
— 來自已終止業務	<u>-</u>	<u>(223,573)</u>
	<u>694,603</u>	<u>56,15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9	770
使用權資產		3,299	4,69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501,553	355,88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630,793	641,14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360,514	3,399,334
其他應收款項	12	473	448
遞延稅項資產		48	6
		<u>4,497,149</u>	<u>4,402,283</u>
流動資產			
存貨		1,382,904	2,158,33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765,104	80,360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7
可收回所得稅款		125,250	47,50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	944,328	1,153,789
		<u>4,217,586</u>	<u>3,440,004</u>
資產總值		<u>8,714,735</u>	<u>7,842,28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847,766	796,857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789,950	1,395,914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49,822	-
銀行借款		1,202,037	1,519,996
租賃負債		1,556	1,534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5,325	12,05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84	1,385
應付所得稅款		906	4,444
		<u>3,897,846</u>	<u>3,732,188</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19,740</u>	<u>(292,18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816,889</u>	<u>4,110,099</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95	3,065
遞延稅項負債	252,090	185,328
	<u>253,785</u>	<u>188,393</u>
資產淨值	<u>4,563,104</u>	<u>3,921,70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007	76,007
儲備	4,487,097	3,845,699
權益總值	<u>4,563,104</u>	<u>3,921,70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為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中國鈾業發展」)，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中廣核鈾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廣核集團」)的附屬公司。中國廣核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中廣核鈾業及中國廣核集團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樓190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天然鈾貿易及其他投資。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下列修訂，該等修訂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 **缺乏可兌換性(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的修訂)**

於2023年9月25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缺乏可兌換性，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該修訂)作出修訂。該修訂引入評估貨幣何時可兌換為另一貨幣及何時不可兌換的規定。當實體得出貨幣不可兌換為另一貨幣的結論時，該修訂要求實體估計即期匯率。

- **財務報表內不確定性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示例修訂)**

於2026年2月13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財務報表內不確定性之披露，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作出修訂，納入示例說明公司於報告財務報表內不確定性影響時如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示例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配套材料，並無生效日期。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考慮該等示例，認為毋須額外披露或變更呈列方式。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如適用)。

-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²；
- 不具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²；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¹；
-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¹；
-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³；
-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²；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績效衡量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匯總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有少量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會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不具公眾責任的附屬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附屬公司，且並無公共受託責任，以及須擁有一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綜合財務報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控股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2025年4月作出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納入判定是否適用該準則的資格標準。該準則於2025年10月作進一步修訂，以：(i)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刪除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規定；及(iii)將與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衡量指標相關的披露規定替換為相互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採用該等指標的實體。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為一間上市公司，故並不符合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的資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在考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以編製其特定財務報表。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澄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達致特定標準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期之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性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性。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對具有無追索權特性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進行分類的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對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性的金融工具之投資的額外披露規定。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初始應用日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該等修訂或僅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的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獲豁免情況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應同時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前瞻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規定，須按期末匯率將非惡性通貨膨脹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該等修訂亦規定，若實體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則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第34段，對功能貨幣屬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之境外業務比較數字採用一般價格指數進行重列。該等修訂引入若干額外披露要求。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隨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等的修訂。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值計量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於本公司乃於香港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宜。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向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種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報告分部如下：

- a) 天然鈾貿易分部指英國及香港的天然鈾貿易；
- b) 其他投資分部是指於哈薩克斯坦(i)一間合營企業及(ii)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呈列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然鈾貿易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性業務 營業額	<u>6,869,865</u>	<u>-</u>	<u>6,869,865</u>
分部溢利	<u>23,491</u>	<u>730,121</u>	<u>753,612</u>
其他經營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15,220
融資成本			(164,476)
中央行政成本			<u>(11,558)</u>
來自持續性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u><u>592,798</u></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然鈾貿易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性業務			
營業額	8,624,272	—	8,624,272
分部(虧損)/溢利	(94,598)	1,016,278	921,680
其他經營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57,440
融資成本			(121,806)
中央行政成本			(43,103)
來自持續性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814,211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來採納的。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溢利／(所產生虧損)，並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及中央行政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首席執行官報告之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天然鈾貿易	3,127,627	2,217,024
其他投資	3,991,307	4,040,477
未分配公司資產	7,118,934	6,257,501
	1,595,801	1,584,786
資產總值	8,714,735	7,842,287

分部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天然鈾貿易	3,838,245	3,717,209
未分配公司負債	313,386	203,372
負債總值	<u>4,151,631</u>	<u>3,920,581</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分配資源而言：

- 除銀行結存及現金、可收回所得稅款、遞延稅項資產以及作公司用途之其他資產(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所得稅款、遞延稅項負債以及作公司用途之其他負債(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2025年

	天然鈾貿易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已扣除／(計入)之款項：				
持續性業務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65	-	-	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4	-	42	3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5	-	999	1,394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之利息支出	102,154	-	-	102,154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128	-	127	25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259,109)	-	(259,10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471,012)	-	(471,012)
	<u> </u>	<u> </u>	<u> </u>	<u> </u>

定期向首席執行官提供但並不包括於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所得稅支出	-	-	140,035	140,035
利息收入	-	-	(40,818)	(40,818)
	<u> </u>	<u> </u>	<u> </u>	<u> </u>

2024年

	天然鈾貿易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已扣除／(計入)之款項：				
持續性業務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57	—	—	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2	—	40	3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1	—	1,078	1,539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之利息支出	67,952	—	—	67,952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49	—	117	16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399,402)	—	(399,40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616,876)	—	(616,876)
	<u> </u>	<u> </u>	<u> </u>	<u> </u>
定期向首席執行官提供但並不包括於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所得稅支出	—	—	287,485	287,485
利息收入	—	—	(39,958)	(39,958)
	<u> </u>	<u> </u>	<u> </u>	<u> </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哈薩克斯坦及英國(「英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持續性業務的營業額的資料是根據交易所在地域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是根據資產所在的地點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除外)	1,875,017	1,987,964	20	20
香港特別行政區	645,192	2,386,244	1,382	2,413
歐洲(英國除外)	2,627,871	3,031,788	–	–
美國	839,956	722,951	–	–
英國	61,225	387,056	2,366	3,030
加拿大	820,604	108,269	–	–
哈薩克斯坦	–	–	3,991,307	4,040,477
	6,869,865	8,624,272	3,995,075	4,045,94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載列來自於相應年度內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的客戶之營業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2,345,161	1,957,175
客戶乙 ¹	905,173	1,794,663
客戶丙 ¹	834,718	935,476
客戶丁 ¹	820,604	不適用 ²
客戶戊 ¹	706,976	不適用 ²
客戶己 ¹	不適用 ²	21,973,132

¹ 來自天然鈾貿易分部之營業額

² 相應營業額並未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0%

5. 營業額

來自持續性業務的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允許折扣及相關銷售稅後的天然鈾銷售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年內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6,869,865	8,624,272

來自銷售貨品的營業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6. 其他經營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0,818	39,958
其他利息收入	6,181	—
存貨租賃收入	—	3,038
管理費收入	—	6,66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1,884)	7,920
其他	105	(142)
	<u>15,220</u>	<u>57,440</u>

7.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支出	—	5,013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之利息支出	102,154	67,952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支出	1,490	963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60,577	47,712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255	166
	<u>164,476</u>	<u>121,806</u>

8. 所得稅支出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英國企業稅		
— 本年度	(3,474)	(4,85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42)	(1,940)
	<u>(4,916)</u>	<u>(6,791)</u>
其他司法權區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	—	7,777
— 哈薩克斯坦預提所得稅支出	80,135	170,443
	<u>80,135</u>	<u>178,220</u>
遞延稅項	64,816	116,056
	<u>140,035</u>	<u>287,485</u>

香港利得稅

按照二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二百萬港元溢利的利得稅率為8.25%，超過二百萬港元的溢利的利得稅率則為16.5%。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控股公司處於稅項虧損狀態，本集團在香港登記的實體並無獲管理層選取按照二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稅，並將繼續按照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所得稅。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英國企業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英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英國企業所得稅計稅，英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2024年12月31日：25%)。

哈薩克斯坦預提所得稅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自2024年1月起頒佈的哈薩克斯坦修訂版稅法(「**哈國新稅法**」)，對年內在境內無常設機構的境外股東就其來源於哈薩克斯坦地下資源使用法人的股息、紅利按稅率10%徵收哈薩克斯坦預提所得稅，若：(i)股息、紅利並非支付予優惠稅制國家名單中登記的實體；(ii)股份或參股權益的持有期超過三年；(iii)地下資源使用法人對其所開採的不少於規定比例的礦產原料進行加工(初加工後)，提供產品後加工服務的生產車間位於哈薩克斯坦境內，且為自有生產車間或歸屬於與該地下資源使用法人有相關聯繫的居民企業；及(iv)獲分派的收入之前已徵收企業所得稅。

自2026年1月1日起，上述優惠預提所得稅率已被廢除，並以累進稅率取代。根據新規定，股息不超過230,000倍月度計算指標(「**月度計算指標**」)的部分須繳納5%的預提所得稅，超過部分則須繳納15%的預提所得稅(「**新稅率**」)。因此，於2025年12月31日，就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未分配溢利計提之遞延稅項費用，乃按新稅率計算。

謝米茲拜伊鈾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謝公司**」)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合營企業「**謝公司**」的權益超過三年，且合營企業的所有已提取礦產均在其自有生產車間進行後加工處理，因此，本集團收自合營企業的分紅可按照哈國新稅法的規定，繳納哈薩克斯坦預提所得稅。謝公司須按10%繳納哈薩克斯坦預提所得稅。

自2026年1月1日起，上述優惠預提所得稅率已被廢除，並以累進稅率取代。根據新規定，股息不超過230,000倍月度計算指標的部分須繳納5%的預提所得稅，超過部分則須繳納15%的預提所得稅。因此，於2025年12月31日，就謝公司之未分配溢利計提之遞延稅項費用，乃按新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倘企業所得稅法項下之稅率高於哈國新稅法項下之稅率，本公司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享有謝公司的盈利須繳稅。適用稅率為企業所得稅法與哈國新稅法項下之稅率差異。於2025年及2024年評稅年度，由於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率25%低於哈薩克斯坦總稅率(即哈國新稅法下之企業所得稅率20%與預提股息稅率10%之和)，故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就此毋須繳稅。

礦業公司奧爾塔雷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奧公司」)

奧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集團收自奧公司的分紅可按照哈薩克斯坦稅法的規定，繳納15%的哈薩克斯坦預提所得稅。

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支柱二規則

本集團於支柱二規則生效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若干司法權區營運。然而，由於本集團於其營運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的估計實際稅率高於15%，經計及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根據支柱二規則作出的調整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毋須根據支柱二規則繳納補足稅。

9. 本年度溢利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3,227	3,698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6,800,957	8,690,3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6	3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94	1,539
短期租賃費用	2,052	2,2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6,155	26,34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1,884	(7,920)
	<u>31,884</u>	<u>(7,920)</u>

10. 股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 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0.7港仙(2023年：零港仙)	53,205	–
– 2025年中期股息每股零港仙(2024年：0.3港仙)	–	22,802
	<u>53,205</u>	<u>22,802</u>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已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港仙，總金額約為106,410,000港元，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來自持續性業務	452,763	526,726
—來自已終止業務	—	(184,745)
	<u>452,763</u>	<u>341,981</u>
來自持續性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u>452,763</u>	<u>341,981</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00,682,645	7,600,682,645
	<u>7,600,682,645</u>	<u>7,600,682,645</u>

於兩個年度均無具有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a)	1,744,274	53,2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21,303	27,562
	<u>1,765,577</u>	<u>80,808</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765,104	80,360
非流動部分	473	448
	<u>1,765,577</u>	<u>80,808</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計提虧損撥備。

附註a： 應收賬款732,588,000港元(2024年：53,246,000港元)為應收直接控股公司中國鈾業發展的款項。

附註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含來自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廣核財務」)的應收利息分別為約1,072,000港元(2024年：62,000港元)及10,728,000港元(2024年：5,243,000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流動	20,830	27,114
非流動	473	448
	<u>21,303</u>	<u>27,562</u>

於2025年及2024年兩個年度，本集團通常就天然鈾分部授予其貿易客戶自交付日期起計15日至120日內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以與各自營業額確認日期相若的發票日期為基準，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日內	<u>1,744,274</u>	<u>53,246</u>

本集團計量的應收賬款虧損撥備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乃經參考債務人過往違約記錄及信譽以及對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的分析後採用個別基準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債務人營運所處行業的整體經濟情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現時和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予以調整。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於本報告期內所作估算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u>5,899</u>	<u>10,473</u>
1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銀行結存及現金	<u>944,328</u>	<u>1,153,789</u>
於年末銀行結存及現金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附註a)	2,968	6,156
存放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現金 (附註b)	<u>941,360</u>	<u>1,147,633</u>
	<u>944,328</u>	<u>1,153,789</u>

附註a： 於兩個年度的銀行結存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附註b： 該結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4%至4.32% (2024年：5.1%) 計息並於需要時可收回。

於2022年6月16日，本公司與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續訂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自2023年1月1日開始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該等協議」)。

於2025年6月3日，本公司與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續簽該等協議，自2026年1月1日開始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重續協議」)。

根據該等協議及重續協議，本公司董事認為，因本集團能夠透過發出通知提取該等存款以滿足其短期現金承擔且不會遭受任何懲罰，存置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存款合資格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a)	763,382	766,63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84,384	30,223
	<u>847,766</u>	<u>796,857</u>

附註a： 應付賬款300,512,000港元(2024年：18,545,000港元)及462,870,000港元(2024年：748,088,000港元)為應付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謝公司及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奧公司的款項。

附註b： 於2025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包含應付中廣核鈾業及中廣核華盛的應付利息分別約1,510,000港元(2024：183,000港元)及27,915,000港元(2024：7,067,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日內	<u>763,382</u>	<u>766,634</u>

於2025年及2024年兩個年度，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均為交付日期後介乎12日至12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鈾投資及貿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擁有(i)北京中哈鈾100%股權，並透過其持有謝公司49%的股權及產品包銷權；(ii) CGNM UK 100%股權，並透過其持有奧公司49%的股權及產品包銷權。此外，本集團擁有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以及Paladin公司2.32%的股權。

2025年本集團實現營業額6,870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53百萬港元。

經營環境分析

核電市場

根據國際原子能機構(IAEA)發佈的數據，於2025年底，全球在運核電機組413台(未含23台中止運營機組)，總裝機容量377GWe；在建機組63台，總裝機容量66.3GWe。2025年全球新並網機組3台，總裝機容量2.96GWe；關停機組7台，總裝機容量2.8GWe。

2025年，全球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仍在高位運行，能源安全與供應鏈韌性繼續成為各國能源戰略的核心議題；在「降碳」與「穩供」雙重約束下，核電因其低碳屬性、可提供穩定基荷電力、全生命週期成本可控等優勢，進一步被更多經濟體納入中長期能源轉型路徑。各主要市場一方面通過延壽、加快審批、完善融資與電價機制(如長期購電協議、差價合約等)來提升核電項目的可行性，另一方面也在新堆型(含小型模塊化反應堆)示範、燃料供應與產業鏈本土化等方面加大投入；與此同時，部分此前趨於保守的國家在電力缺口與減排壓力下繼續調整立場，呈現出更明確的「支持核電」的政策信號與項目推進節奏。

2025年主要國家有關核電的動態如下：

行業預測

- 6月，世界銀行在政策層面釋放出對核能項目融資的積極信號，並與IAEA正式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聚焦於核能安全與監管能力建設、現役機組延壽以及小型模塊化反應堆等方向，顯示多邊開發金融機構對核能「可融資性」的態度繼續轉向、並開始進入更具體的落地合作階段。
- 9月，IAEA連續第五年上調全球核電增長預期：以2024年底全球在運核電裝機約377GWe為基數，高案預測到2050年全球核電裝機將增至992GWe(約為2024年的2.6倍)，低案預測到2050年將增至561GWe(較2024年約提升50%)；相較IAEA在2024年給出的預測(高案950GWe、低案514GWe)，分別上調約4.4%和9.1%。此外，小型模塊化反應堆在高案情景下預計貢獻新增裝機的24%，在低案情景下約為5%。

關於亞洲板塊(中國大陸除外)

2025年，亞洲多國在「能源安全+減排」雙目標下繼續強化核電在中長期電力結構中的地位，推進路徑更偏向「批量核准新項目、延壽與重啟並行」，同時對小型模塊化反應堆的政策與產業化準備明顯提速。

- 1月，印尼宣佈將把核電納入清潔能源轉型方案，提出建設約4.3GWe核電(包含浮式小型模塊化反應堆等形態)的規劃設想，標誌著印尼從「長期研究」轉向「明確容量級別的路徑討論」。
- 2月，韓國通過電力長期規劃：到2038年新增2台大型核電機組(合計約2.8GWe)並配置約700MW級小型模塊化反應堆，同時提高核電在發電結構中的佔比目標，體現「核電+可再生」共同抬升的政策取向。
- 4月，越南政府正式核准第8版國家電力發展計劃(PDP8)修正案，明確將核電作為國家電力結構的重要組成部分，計劃在2030至2035年間投運規模為4GWe至6.4GWe的核電能力。

- 5月，韓國推進在建／新建項目節奏，Shin Hanul 3號機組進入實質性建設階段，顯示其「既推動新增項目、也加快在建落地」的執行力度。
- 6月，菲律賓在「先監管後項目」的路線下推進監管體系建設：參議院通過設立獨立核監管機構(PhilATOM)的立法，為後續小型模塊化反應堆／核電項目論證、選址與許可打基礎。
- 10月，菲律賓發佈更系統的核電路線圖與框架文檔，明確到2032年實現首批約1,200MW核電裝機、並逐步擴至2035年約2,400MW等階段性目標(以小型模塊化反應堆為重要選項)，進入「目標－機制－融資」並行推進階段。

關於歐洲板塊

2025年，歐洲多國核電政策從「表態支持」進一步走向「機制落地+項目推進」。具體如下：

- 2月，歐盟委員會正式批准比利時對Doel 4與Tihange 3兩台機組延壽10年的國家援助方案。
- 5月，瑞典通過新法建立新核電國家援助／融資支持框架(政府擔保貸款+雙向CfD等)，並明確於8月1日生效，企業自該日起可申請國家援助，政策工具箱完成制度化落地。
- 6月，英國政府宣佈對Sizewell C作出142億英鎊資金承諾(作為項目推進與融資閉環的關鍵一環)，提升項目確定性。
- 8月，波蘭在首座核電站Lubiatowo-Kopalino選址完成第一階段深部地質勘察；12月，歐盟委員會批准波蘭首座核電站的國家援助方案，為項目融資與後續開工路徑提供關鍵監管前提條件。

關於北美板塊

- 3月至9月期間，美國能源部(DOE)在Palisades重啟項目貸款安排下連續完成多次資金撥付。
- 4月，加拿大核安全委員會(CNSC)正式簽發Darlington首台BWRX-300小型模塊化反應堆建設許可證。

- 7月，美國核管會(NRC)就Palisades重啟作出關鍵許可進展，批准Holtec開展裝載新燃料等重啟相關活動(但仍需後續條件滿足方可最終啟堆)。
- 11月，美國能源部(DOE)貸款項目辦公室(LPO)與Constellation完成10億美元貸款，用於Crane(原TMI-1)重啟融資。
- 11月，加拿大安大略省政府批准Pickering核電站部分機組翻新進入執行階段。

關於其他板塊

2025年，全球核電合作與倡議層面出現更多「跨國聯盟+產業聯合行動」，重點進展如下：

- 3月，在美國劍橋能源研究協會週期間，世界核協會(WNA)發佈「Large Energy Users Pledge」，亞馬遜、谷歌、Meta等大型用能企業表態支持「2050年前全球核電裝機至少增至三倍」目標，強化了產業側對核電的需求拉動。
- 9月，俄羅斯與伊朗簽署關於在伊朗建設小型核電站小型模塊化反應堆的合作備忘錄，體現俄羅斯在第三國市場推進小型模塊化反應堆出口合作的動作加速。
- 11月，在第30屆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方會議(COP) (巴西貝倫)期間，盧旺達與塞內加爾加入「2050年前三倍核能」宣言，使該宣言國家簽署總數增至33個(在COP29為31個基礎上新增2國)。

中國大陸

於2025年底，中國大陸並網運行的核電機組59台，總裝機容量6,225.894萬千瓦，機組數量僅次於美國的94台，位居世界第二位。中國並網機組總裝機容量僅次於美國9,695.2萬千瓦和法國6,300萬千瓦，位居世界第三位。根據在建核電機組建設進度，預計2026年中國在運核電機組總裝機容量將超過法國，達到世界第二位。2025年，中國有1台機組實現首次並網，為漳州2號機組，裝機容量121.2萬千瓦。2025年，中國並網運行的核電機組數量同比增長1.7%，總裝機容量同比增長1.8%。

於2025年底，中國在建核電機組35台，總裝機容量4,221.6萬千瓦，高於在建核電機組數量排名世界第二位的印度和排名第三位的俄羅斯，連續第19年位居全球第一位(印度在建6台核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476.8萬千瓦，俄羅斯在建核電機組5台，總裝機容量為500萬千瓦)。

2025年，中國政府繼續保持「積極安全有序」的發展策略，核電核准保持高位平穩。在項目核准與開工節奏上，4月27日中國國務院常務會議核准浙江三門三期等5個項目共10台新機組，延續了近年「每年核准10台及以上」的常態化審批節奏；工程建設端，全年共有9台機組實現核島第一罐混凝土(FCD)，對應多個沿海核電基地進入實質施工階段。

全球天然鈾市場與行業發展

整體來看，2025年全球天然鈾生產總量有小幅增長。據UxC報告，2025年全球天然鈾產量約66,556tU，較2024年上漲13.1%。其中，主要鈾礦生產商哈原工2025年權益產量13,519tU(佔全球一次供應的20%)，較2024年增加10%；2025年，Cameco權益產量9,462tU(佔全球一次供應的14%)，較2024年減少9%。

2025年天然鈾現貨價格整體呈現出「探底回升、震盪修復」的區間震盪態勢，平均價格維持在72.94美元/lbU₃O₈註左右。年初，現貨價格延續了2024年底的跌勢，雖然1月底短暫反彈至70.50美元/lbU₃O₈，但在2月再次回落，並於3月中旬觸及年度低點，跌破64美元/lbU₃O₈，這引發了部分公用事業公司和中間商的逢低買入和套利交易需求；4-6月，受金融機構重返市場影響，特別是SPUT在6月中旬完成2億美元融資開始採購現貨，推動價格在6月底攀升至78.75美元/lbU₃O₈的高點；7-8月，隨著SPUT資金消耗完畢，價格在7月回落至70美元/lbU₃O₈關口附近，但8月底受KAP宣佈下調2026年名義產量的刺激，價格止跌回升；9-10月，受供應端持續緊張信號影響(包括Cameco下調McArthur River 2025年產量指引)，疊加SPUT再次籌集資金入場，現貨價格在9月底攀升至82.00美元/lbU₃O₈的下高點，並在10月保持在82美元/lbU₃O₈以上；年末，由於金融買家購買力減弱以及現貨需求趨於平淡，價格在11月滑落至75.85美元/lbU₃O₈。與此同時，2025年長貿市場迎來轉折點，雖然前8個月長期協議價格一直穩定在80.00美元/lbU₃O₈，但隨著美國公用事業公司大規模重返長貿市場以及對未來供應短缺的擔憂加劇，長貿價格自9月起開始強勢上漲，由80.00美元/lbU₃O₈逐步攀升至12月的86.00美元/lbU₃O₈，創下自2008年以來的新高。

註：國際慣例上，國際鈾產品貿易中天然鈾的常用計量單位為磅(lb)，鈾儲量/產量常用單位為噸金屬鈾(tU)及百萬磅天然鈾，1tU≈2,599.78 lbU₃O₈。

2025年，全球天然鈾現貨交易量有所回升，而長期協議簽約節奏呈現結構性分化(根據UxC報告，於2025年年底，現貨成交量為5,530萬磅 U_3O_8 (約21,269tU)，較2024年同期有所增長；長協簽約量為11,600萬磅 U_3O_8 (約44,615tU)，較前三年高位有所回落)，主要原因系現貨價格全年大部分時間在70-80美元/1b U_3O_8 區間震盪，較2024年的極端高點有所回落，吸引了金融機構及尋求套利交易的買家重返市場；而長期指標價格強勢攀升至86美元/1b U_3O_8 (創2008年以來新高)，促使核電業主在簽約時表現出對高價的謹慎，傾向於縮短合同期限以避免鎖定超長期的高價成本；同時，雖然長協量不及2023年的峰值，但美國公用事業公司取代非美國買家成為簽約主力(貢獻了近60%的份額)，顯示出強烈的供應安全焦慮；預期隨著供應缺口顯現，後續核電業主的長貿簽約活動將維持在一定強度。此外，繼2024年相對沉寂後，金融機構於2025年強勢回歸，Sprott (SPUT)全年籌集超過6.5億美元資金(超過前兩年總和)用於採購，購買了857萬磅 U_3O_8 (約3,296tU)，Yellow Cake也行使期權購買了133萬磅 U_3O_8 (約512tU)，2025年金融機構持有實物天然鈾總量淨增約1,260萬磅 U_3O_8 (約4,846tU)，截至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投資基金(SPUT、Yellow Cake plc和Uranium Royalty Corp.)持有的實物鈾庫存總量已超過9,810萬磅 U_3O_8 (約37,733tU)。此外，Orano因尼日爾政局動盪失去了對SOMAIR礦山的運營控制權導致該礦生產中斷，以及Cameco因礦山過渡延遲下調McArthur River產量指引，均對天然鈾供需關係及市場情緒產生了擾動。

業務表現及分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總權益儲量為17,600tU，權益產量為1,317tU。

在產鈾礦－謝礦及伊礦

於報告期內，謝公司根據設計產能的80%安排生產。2025年度計劃採鈾量861tU，實際採鈾量862tU，完成年度計劃100%，其中謝礦397tU，生產成本為37美元/1b U_3O_8 ，伊礦465tU，生產成本為31美元/1b U_3O_8 。扣除加工損失量，全年共生產天然鈾855tU。當前謝、伊兩礦受資源稟賦與開採條件變化影響，開採難度與成本控制壓力逐步顯現，但受益於天然鈾市場復甦，整體經營基本面將持續保持穩健，未來發展具備支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謝礦及伊礦剩餘資源量及儲量(附註)如下：

		謝礦	伊礦
平均品位	%	0.058	0.032
資源量(GKZ)	千噸鈾	4.6	16.8
資源量(JORC)	千噸鈾	4.6	1.8
儲量(JORC)	千噸鈾	4.6	1.8

在產鈾礦－中礦及扎礦

於報告期內，奧公司根據設計產能的80%安排生產。2025年計劃採鈾量1,800tU，實際採鈾量1,835tU，完成年度計劃102%，其中中礦1,633tU，生產成本為26美元/lbU₃O₈；扎礦202tU，生產成本為25美元/lbU₃O₈。扣除加工損失量，全年共生產天然鈾1,834tU。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公司積極採取各項措施，有效控制了產品成本，2025年取得了很好的經濟效益。

此外，2025年扎礦大部分礦建項目按計劃完成：一期1階段工程已完工，一期2階段配套工程全面加速推進，多個單體(如倉庫、辦公區、生活設施、水倉、管道、宿舍及污水處理系統)處於安裝、裝修或結構施工階段。水冶車間已完成設備冷試，並獲得四方聯合驗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礦及扎礦剩餘資源量及儲量(附註)如下：

		中礦	扎礦
平均品位	%	0.044	0.038
資源量(GKZ)	千噸鈾	16.1	15.4
資源量(JORC)	千噸鈾	15.7	13.8
儲量(JORC)	千噸鈾	15.7	13.8

附註：資源量及儲量數據來源為Kazatomprom公司網站《2025年礦產資源量與儲量聲明》。

天然鈾貿易業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實現天然鈾貿易額6,870百萬港元，較2024年同期下降20%。

來自謝公司及奧公司礦山的權益天然鈾產品銷售額為1,875百萬港元，較2024年下降4% (2024年：1,957百萬港元)。2025年本公司共從謝公司及奧公司包銷天然鈾產品1,296tU，與2024年基本持平，平均銷售價格71.75美元/lbU₃O₈，平均銷售成本為74.04美元/lbU₃O₈。

於報告期內，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共銷售3,315tU，平均銷售價格為74.72美元/lbU₃O₈。平均銷售成本為72.83美元/lbU₃O₈，實現銷售收入4,995百萬港元。

新鈾資源項目併購

於報告期內，除上述於謝公司、奧公司及Paladin公司的權益外，本集團無其他重大投資。

業務展望

經營環境展望

核電市場形勢分析

首先，在核電的優勢及必要性方面，核電作為高能量密度、零碳排放且極具可靠性的基荷能源，其戰略價值在2025年得到了進一步昇華。隨著全球人工智能(AI)及大規模數據中心的爆發式增長，電力需求呈現剛性擴張，核電憑借其極高的發電利用小時數和電力輸出穩定性，成為了科技巨頭實現「零碳算力」的首選能源；同時，在複雜多變的能源安全環境下，核電在保障主權國家能源獨立、降低對波動性化石能源依賴方面的作用愈發凸顯。

其次，在全球未來裝機容量預測方面，根據IAEA 2025年發佈的最新報告，在全球清潔能源轉型提速的背景下，IAEA連續第五年上調了對2050年核電容量的預測。在高案預測下，到2050年全球核電裝機容量預計將達到992GWe，較2024年的預測值進一步上揚。受此驅動，天然鈾的長期需求中樞持續抬升，根據UxC及行業預測，伴隨全球在建機組的陸續投產及老舊機組的延壽，天然鈾供需缺口將持續擴大，支撐了核燃料市場的長期景氣度。

再次，在全球主要國家擁抱核電的態度方面，本年度「核能復興」已由政策倡議轉變為實質性行動。COP29(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期間，支持「核電產能增至三倍」聲明的國家進一步增加，全球核能融資環境顯著改善。主要亮點包括：科技龍頭企業(如亞馬遜、谷歌等)通過簽訂長期購電協議(PPA)直接注資核電項目；SMR的商業化進程在多國取得突破；以及多國通過立法延長現役機組運行壽命。這些舉措從金融與政策雙重維度，為全球核電產業鏈的長期繁榮奠定了堅實基礎。

天然鈾市場形勢分析

於2025年年底，現貨成交量為5,530萬磅 U_3O_8 (約21,269tU)，較2024年同期有所增長；長協簽約量為11,600萬磅 U_3O_8 (約44,615tU)。

首先，在現貨和長貿走勢方面，2025年現貨與長貿價格整體維持高位震盪、並呈現「現貨偏波動、長貿更堅挺」的結構性特徵。基於UxC與TradeTech發佈的月末價格口徑統計，2025年現貨月末均價約為73.50美元/lb U_3O_8 ，長貿月末均價約為82.0美元/lb U_3O_8 ；年末現貨約81.55美元/lb U_3O_8 、長貿約86.50美元/lb U_3O_8 。交易量方面，2025年現貨市場活躍度出現修復：UxC統計口徑下，2025年現貨成交量約5,530萬磅 U_3O_8 (約21,269tU)，反映在價格高位與供需預期強化背景下，現貨市場流動性有所改善。長貿簽約端則呈現「前低後高」的節奏：2025年公用事業端在成本與供應確定性之間權衡，前三季度簽約偏謹慎，但四季度集中放量，全年長貿簽約量約11,600萬磅 U_3O_8 (約44,615tU)，其中第四季度約7,200萬磅 U_3O_8 (約27,692tU)，顯示在供應約束與政策風險上升背景下，業主端對中長期鎖量的需求仍在累積、並傾向在窗口期集中落地。

其次，在全球能源安全及供應格局方面，2025年核燃料供應鏈「地緣約束+貿易限制+產能瓶頸」的組合因素持續強化，推動北美與歐洲進一步強調供應多元化與「去單一來源依賴」。一方面，俄羅斯對美濃縮鈾出口實施臨時限制(政府檔口徑)，疊加美國對俄核燃料限制政策的延續執行，使得全球核燃料流向與可得性面臨結構性再配置壓力。另一方面，雖然全球鈾礦復產、擴產在推進，但新增產量釋放節奏依然偏慢。UxC相關報告口徑顯示，2025年全球礦山產量僅能覆蓋其基準情景需求的大約80%，意味著市場仍存在結構性供需缺口預期，從而對鈾價中樞形成支撐，並推動核電業主傾向通過長期合同提前鎖定資源。

再次，在核燃料多邊合作方面，2025年全球核能合作繼續向「供應鏈安全與多元化」傾斜。為提升核燃料產業鏈韌性，多國推動跨境協作與聯合投資：以「Sapporo 5」(美、英、加、日、法)為代表的夥伴機制持續推進核燃料供應鏈行動，重點圍繞轉化與濃縮等關鍵環節動員公共與私營資本，降低對單一來源的依賴並提升供應確定性；同時，中國與中亞等資源國在核能及相關資源合作上保持推進態勢，以增強中長期資源保障能力。

最後，在金融機構與交易資本入場方面，2025年「金融持有+貿易機構擴容」對現貨可流通庫存的邊際擠壓仍在延續。一方面，SPUT披露其在2025年通過現貨市場新增採購約857萬磅 U_3O_8 (約3,296tU)，對現貨吸收具有可觀邊際影響；另一方面，傳統核燃料交易壁壘較高，但2025年市場參與者出現擴容跡象：據路透等媒體援引知情人士報導，Mercuria已開始涉足鈾(現貨/實物)交易；銀行端Natixis等金融機構的商品交易/結構化融資能力開始向鈾市場延伸。上述變化反映在核電需求預期上修與價格抬升背景下，市場中介與金融服務能力存在邊際擴張趨勢。

綜上，2025年天然鈾市場在「供應偏緊的慢變量」與「需求確定性上行的強預期」共振下，延續復甦格局；價格端呈現現貨波動、長貿穩步抬升，簽約端體現出四季度集中放量的特徵。展望2026年，若供應端復產投產爬坡不及預期、疊加貿易與地緣政策擾動延續，現貨庫存與中長期合同覆蓋率仍將是決定價格彈性與市場交易節奏的關鍵變量。

經營發展展望

謝公司經營

根據哈原工調整的生產計劃，2026年謝公司繼續按減產計劃執行。為確保謝公司2026年在安全生產的前提下完成年度生產經營目標，本公司除將繼續通過其董事會積極參與謝公司的治理工作外，還將持續加強監督年度生產計劃、採購計劃、銷售計劃和年度預算的執行情況，有效地控制產品成本，按期按質完成謝、伊兩礦新開塊段的礦山準備工作和天然鈾加工工作，確保謝公司完成年度生產經營目標。同時，考慮到謝、伊兩礦已進入生產末期，後續公司會著力挖掘現有區域的資源開採潛力，提升採礦回收率，最大化回收資源。

奧公司經營

2026年奧公司將重點保障扎礦一期二階段項目關鍵設備交付、把控建設進度關鍵節點，並同步做好生產準備工作，確保項目按期投產。通過推動中礦生產管理精益化轉型，緊盯抽液量及鈾含量等關鍵生產參數，全力保障硫酸等關鍵物資供應，確保完成中礦和扎礦年度生產任務。

我們將優化供應鏈管理，建立關鍵物資及設備的科學庫存管理體系，深化採購優化工作，控制採購成本。同時，加強財稅政策系統性研究與前瞻性研判，全力推動和拓展人民幣跨境結算，推動奧公司貿易款及分紅款的人民幣國際化工作，降低匯兌風險。

積極開拓貿易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維護和拓展業務渠道，在嚴控經營風險的前提下，積極開拓新的貿易機會，確保年度貿易目標的實現。

新項目併購

依托全球核電產業加速發展的有利態勢，本集團將堅定不移推進優質鈾資源項目的尋覓與鎖定，助力核電業務實現穩健發展與長效增長。我們深刻認知鈾資源對核電產業的戰略核心價值，正主動拓寬全球資源佈局維度，深化同國際礦業夥伴的戰略合作，著力在全球範圍發掘高潛力鈾資源項目。

推行股權激勵政策

為了進一步健全公司中長期激勵和約束機制，強化股東、公司與員工的利益綁定與風險共擔機制，切實增強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的歸屬感，本集團將持續推進中長期激勵方案落地實施，攜手實現公司與員工的協同共贏、長效發展。

風險識別及管理

經過系統的評估及研討，公司在2026年主要面臨以下兩項風險，具體如下：

哈薩克斯坦項目生產經營風險。受哈薩克斯坦國內硫酸供應不足、哈原工下調產量、部分礦山處於開採中後期等因素影響，實現年度產量目標存在風險。公司加強採購全流程管理，持續推進採購優化工作，全面梳理重大採購合同，針對硫酸等重點生產物資，制定採購優化方案並落地實施。同時，強化降本增效意識，推進標準成本模型建設，實施精益化管理。優化高耗能設備的運行時段，推廣節能設備使用。優化鑽孔施工工序，從工藝端降低生產成本。

國際形勢對公司經營影響風險。世界變亂交織、動盪加劇，地緣衝突易發多發，單邊主義、保護主義抬頭，霸權主義和強權政治威脅上升，大國博弈更加複雜激烈，對資本運作、海外鈾資源開發等業務造成一定影響。哈國政府正在推進改革，財稅政策變動較大，哈薩克斯坦2025年12月已頒佈《地下資源使用法》修正案，對在哈鈾礦收購、鈾礦勘探、勘探轉采、參股公司現有礦權延期等帶來潛在影響。公司聚焦中美博弈、俄烏衝突對全球資源開發、資本市場的影響，提前梳理風險點，制定差異化應對預案，最大限度降低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對業務的衝擊。同時深度解讀《地下資源使用法》修正案，精準評估其對公司業務的具體影響；提前制定應對方案，保障公司在哈利益。

財務表現及分析

財務表現能反映本集團全年運營情況，通過關注財務指標變動，將能全面瞭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狀況。

財務業績及狀況概覽

主要財務指標

	2025年	2024年
盈利能力指標		
毛利率(%) ¹	1.00	-0.77
EBITDA(百萬港元) ²	759.03	753.17
EBITDA／營業額比率(%) ³	11.05	8.73
淨溢利率(%) ⁴	6.59	3.97
營運能力指標		
應收賬款週期－平均(天) ⁵	47	11
存貨週期－平均(天) ⁶	94	60
投資回報指標		
權益回報率(%) ⁷	10.67	8.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與營業額比率(%) ⁸	6.59	3.97
資產回報率(%) ⁹	5.47	4.69
償債能力指標		
銀行結存及現金(百萬港元)	944.33	1,153.79
有形資產淨值(百萬港元) ¹⁰	4,559.81	3,917.01
資本負債比率(%) ¹¹	90.98	99.97

附註：

1. 營業額與銷售成本之差除以營業額再乘以100%。
2. 除稅前溢利、融資成本、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和來自己終止業務的本年度(虧損)／溢利(如有)之和。
3. 除稅前溢利、融資成本、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和來自己終止業務的本年度(虧損)／溢利(如有)之和除以營業額再乘以100%。
4. 本年度溢利除以營業額再乘以100%。
5. 平均應收賬款(即報告期初期末算術平均值)除以平均日銷售額(即營業額除以360天)。
6. 平均存貨(即報告期初期末算術平均值)除以平均日銷售成本(即銷售成本除以360天)。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除以平均權益總值(即報告期初期末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除以營業額再乘以100%。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除以平均資產總值(即報告期初期末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
10. 權益總值減去使用權資產的淨值。
11. 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值再乘以100%。

財務業績

本集團2025年度溢利為453百萬港元，較2024年的342百萬港元同比增加32%。

營業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5年	2024年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百分比
天然鈾貿易	<u>6,869,865</u>	<u>8,624,272</u>	<u>(1,754,407)</u>	<u>(20)</u>

本集團2025年營業額為6,870百萬港元，較2024年的8,624百萬港元減少20%，主要原因是受國際天然鈾現貨價格影響，天然鈾國際貿易市場中的新增貿易機會有限，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銷售量較2024年同比下降，導致本集團營業額較2024年同比下降。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5年	2024年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百分比
天然鈾貿易	<u>6,800,957</u>	<u>8,690,392</u>	<u>(1,889,435)</u>	<u>(22)</u>

本集團2025年銷售成本為6,801百萬港元，較2024年的8,690百萬港元下降22%，主要原因是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營業額較2024年同比下降，其銷售成本因應同比下降，導致本集團銷售成本較2024年同比下降。

天然鈾貿易毛利及毛利率

受惠於包銷貿易與國際貿易價差提高，本集團2025年實現天然鈾貿易毛利69百萬港元，較2024年的毛損66百萬港元上升204%；天然鈾貿易毛利率從2024年的-0.77%上升至2025年的1%。

其他經營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2025年其他經營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為15百萬港元，較2024年的57百萬港元下降74%，主要原因是匯兌損失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2025年銷售及分銷開支為21百萬港元，較2024年的15百萬港元上升39%，主要原因是2025年平均存貨量較2024年同比上升，存貨倉儲費用較2024年同比上升。

行政開支

本集團2025年行政開支為36百萬港元，較2024年的57百萬港元下降36%，主要原因是2024年發生一筆非經常性對外捐贈支出。此外，管理費用和諮詢費用較2024年同比有所下降。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為謝公司。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謝公司49%的權益，該公司主要擁有及經營位於哈薩克斯坦的謝礦及伊礦。謝公司餘下的51%權益由哈原工持有。

本公司於2014年以133百萬美元代價間接收購謝公司的49%權益，而該49%權益獲確認為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2025年12月31日的金額為63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7%。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自謝公司收取合共為258百萬港元的分紅(除稅後)，而本集團應佔謝公司業績為259百萬港元，較2024年同期下降35%，主要原因是受天然鈾現貨價格回落影響，謝公司溢利較2024年同比下降，導致本集團應佔謝公司業績較2024年同期下降。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為奧公司。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奧公司49%的權益，該公司主要擁有及經營位於哈薩克斯坦的中礦及扎礦。奧公司餘下51%權益由哈原工持有。

本集團於2021年7月30日以435百萬美元代價收購奧公司的49%權益，該49%的權益獲確認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2025年12月31日金額為3,36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39%。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自奧公司收取合共為507百萬港元的分紅(除稅後)，而本集團應佔奧公司業績為471百萬港元，較2024年同期下降24%，主要原因是受天然鈾現貨價格回落影響，奧公司溢利較2024年同比下降，導致本集團應佔奧公司業績較2024年同比下降。

融資成本

本集團2025年融資成本為164百萬港元，較2024年的122百萬港元上升35%，主要原因是2025年平均帶息負債規模同比上升。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2025年所得稅支出為140百萬港元，較2024年的287百萬港元下降51%，主要原因是於2024年，本集團在哈薩克斯坦地區面臨稅收成本上升風險，基於管理層最佳估計，按適用稅率計提當期分紅預提稅，並對以前年度相關稅費進行補提及補繳，致使當期所得稅較高；2025年度並無此類大額補稅事項發生，稅負相應降低。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2025年年度溢利為453百萬港元，較2024年的342百萬港元同比上升32%，主要原因是：(i)天然鈾貿易價差提高帶來毛利上升；(ii)2025年無非經常性經營虧損事項，整體業績改善；及(iii)所得稅費用較2024年同期下降。

財務狀況及分析

資產總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8,715百萬港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7,842百萬港元上升11%，主要原因是：(i)本集團於年末期間開展天然鈾貿易，致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暫時性上升；及(ii)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因股價上漲，推動其公允值同比上升。

負債總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值為4,152百萬港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3,921百萬港元上升6%，主要原因是從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提取貸款同比增加，其增幅超過銀行借款降幅所致。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320百萬港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292百萬港元上升209%，主要原因是流動資產隨着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暫時性上升而增加，其增幅高於因本集團貸款水平同比上升所致的流動負債增幅。

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變動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增加／(減少) 百分比
存貨	1,382,904	2,158,335	(775,431)	(3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5,104	80,360	1,684,744	2,096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7	(17)	(100)
可收回所得稅款	125,250	47,503	77,747	164
銀行結存及現金	944,328	1,153,789	(209,461)	(18)
流動資產總值	4,217,586	3,440,004	777,582	23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為4,218百萬港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3,440百萬港元增加23%，主要原因是2025年末期間，本公司向直接控股公司中國鈾業發展開展497tU天然鈾包銷貿易，同時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開展天然鈾貿易，致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暫時性上升。相關款項已於2026年第一季度大部分收回。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的銀行結存及現金共計944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1,154百萬港元)，其中約0%(2024年12月31日：0%)為港元，約99%(2024年12月31日：99%)為美元，約1%(2024年12月31日：1%)為人民幣。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銀行結存及現金抵押給銀行(2024年12月31日：無)。本集團流動資產佔總資產的比例為48%(2024年12月31日：44%)，銀行結存及現金佔總資產的比例為11%(2024年12月31日：15%)。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變動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增加／(減少) 百分比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9	770	(301)	(39)
使用權資產	3,299	4,693	(1,394)	(3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501,553	355,889	145,664	4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630,793	641,143	(10,350)	(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360,514	3,399,334	(38,820)	(1)
其他應收款項	473	448	25	6
遞延稅項資產	48	6	42	7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497,149	4,402,283	94,866	2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總值為4,497百萬港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4,402百萬港元同比上升2%，主要原因是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因股價上漲，推動其公允值同比上升。

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變動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增加／(減少) 百分比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47,766	796,857	50,909	6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789,950	1,395,914	394,036	28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49,822	–	49,822	100
銀行借款	1,202,037	1,519,996	(317,959)	(21)
租賃負債	1,556	1,534	22	1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5,325	12,058	(6,733)	(5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84	1,385	(901)	(65)
應付所得稅款	906	4,444	(3,538)	(80)
流動負債總值	3,897,846	3,732,188	165,658	4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總值為3,898百萬港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3,732百萬港元上升4%，主要原因是從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和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提取貸款同比增加，其增幅超過銀行借款降幅所致。

非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變動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增加／(減少) 百分比
租賃負債	1,695	3,065	(1,370)	(45)
遞延稅項負債	252,090	185,328	66,792	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3,785	188,393	65,392	35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總值為254百萬港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188百萬港元同比上升35%，主要原因是按權益法確認投資收益產生遞延稅項負債，雖在2025年期間收取分紅轉回部分暫時性差異，整體仍推動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資本及儲備

	於12月31日		變動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增加／(減少) 百分比
股本	76,007	76,007	—	—
儲備	<u>4,487,097</u>	<u>3,845,699</u>	<u>641,398</u>	<u>17</u>
權益總值	<u><u>4,563,104</u></u>	<u><u>3,921,706</u></u>	<u><u>641,398</u></u>	<u><u>16</u></u>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總值為4,563百萬港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3,922百萬港元同比上升16%，主要因為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溢利積累。

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值再乘以100%)為91%(2024年：100%)。

資產與投資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未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重大股權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投資方向

根據本集團業務定位和發展戰略，後續仍以併購有競爭力的低成本海外鈾資源項目為主要投資方向，並將適時開展相關投資活動，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奠定基礎。

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4日，王先鋒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王先鋒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可確保領導及經營的一致性。為更加清楚區分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職責，自2025年4月15日起董事會已聘任邱斌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B.3.5條，本公司應為提名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徐軍梅女士自2026年2月13日辭任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提名委員會並無不同性別的董事。本公司正在積極物色合適的女性董事人選，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最遲不晚於2026年5月13日)，盡快委任女性董事，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採納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其將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刊登。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新的企業管治守則且與最新發展保持一致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

公眾持股量

於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得悉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至少25%已發行股份被公眾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要求。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1.4港仙(2024年：0.7港仙)。建議末期現金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倘若股東批准派發股息，預期股息將於2026年7月30日(以進一步公佈為準)或之前派付予於2026年6月30日(以進一步公佈為準)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2026年6月18日(以進一步公佈為準)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適時公佈及寄予(如有需要)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獲派末期現金股息，本公司將預期於2026年6月25日(以進一步公佈為準)至2026年6月30日(以進一步公佈為準)(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就釐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現金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預期將為2026年6月30日(以進一步公佈為準)。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預期須於2026年6月24日(以進一步公佈為準)下午四時三十分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審核委員會及業績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本集團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亦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業績公告及年報之刊載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gnm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本公告所載之資料與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所載之資料相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如有需要)予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佈。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須於向股東呈報。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中哈鈾」	指 北京中哈鈾資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加拿大」	指 加拿大，為一個位於北美洲北部的國家。
「中礦」	指 位於哈薩克斯坦南哈薩克斯坦地區的門庫杜克鈾礦的中央地塊，由奧公司擁有及管理。
「中廣核」或「中國廣核集團」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廣核鈾業之唯一股東。
「中廣核財務」	指 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廣核集團之附屬公司。
「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	指 中廣核國際鈾產品銷售有限公司*(CGN Global Uranium Ltd)，一間根據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CGNM UK」	指 CGNM UK Ltd.，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華盛」	指 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國廣核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鈾業」	指 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鈾業發展之唯一股東。
「中國鈾業發展」	指 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We」	指 吉瓦電力。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伊礦」	指 伊爾克利礦山，位於哈薩克斯坦Chiili鎮20公里處之Kyzylorzhinsk地區，由謝公司擁有及管理。
「哈薩克斯坦」	指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哈原工」	指 指哈薩克斯坦國家原子能公司*(Joint Stock Company National Atomic Company “Kazatomprom”)，一家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謝公司和奧公司51%權益。
「kWh」	指 千瓦小時。
「lb」	指 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天然鈾」	指 八氧化三鈾形態之鈾礦精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奧公司」	指 礦業公司奧爾塔雷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Mining Company “ORTALYK” LLP)，為於哈薩克斯坦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聯營公司，本公司通過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49%權益。
「Paladin公司」	指 Paladin Energy Limited，一家註冊於澳大利亞並專注於進行天然鈾開發的公司，以代號「PDN」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代號「PALAF」於美國OTCQX交易市場上市及以代號「PDN」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報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謝礦」	指 謝米茲拜伊礦山，位於哈薩克斯坦Akmoltnsk Oblast之Valihanov區，由謝公司擁有及管理。
「謝公司」	指 謝米茲拜伊鈾有限責任合夥企業*(Semizbay-U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為於哈薩克斯坦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本公司合營企業，本公司通過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49%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SPUT」	指 Sprott Physical Uranium Trust。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堅戈」	指 堅戈，哈薩克斯坦的法定貨幣。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tU」	指 噸金屬鈾。

「U ₃ O ₈ 」	指 八氧化三鈾，一種鈾的化合物，呈橄欖綠至黑色，無味的固體，為較受歡迎的黃餅形式之一，並以該形式在工廠及煉油廠之間運輸。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或「US\$」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UxC」	指 UxC，LLC，為鈾價格的領先提供者之一，並為獨立第三方。
「扎礦」	指 位於哈薩克斯坦索扎克地區的鈾礦，由奧公司擁有及管理。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王先鋒

香港，2026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先鋒先生(主席)；兩名執行董事：邱斌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李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培基先生、張蘊濤先生及吳英鵬先生。

* 僅供識別